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主 要 交 易
有 關

- (1) 交銀融資租賃合同；
- (2) 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
- (3) 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5名管理層股東」 | 指 | 楊方、胡沙克、趙鵬、羅宇煊、陳向文、李峻峰、張汝良、桂皓、黃軼、米世雲、羅紅雁、周志密、莫存燕、陳念娟、楊川雲、劉南驕、李國強、馬棟軍、徐強、戴紹波、石家勇、闕雲蕾、洪芳、宋春霞及李博 |
| 「農銀融資租賃合同」 | 指 | 農銀租賃與凱發新泉(天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凱發新泉(天台)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向農銀租賃出售農銀租賃資產，且農銀租賃已同意於農銀租賃期限將農銀租賃資產租回予凱發新泉(天台) |
| 「農銀租賃」 | 指 | 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農銀融資租賃合同之出租人 |
| 「農銀租賃期限」 | 指 | 農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八年租賃期限 |
| 「農銀租賃資產」 | 指 | 凱發新泉(天台)擁有的若干污水管網絡，將由凱發新泉(天台)出售予農銀租賃，並將根據農銀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凱發新泉(天台)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 |
| 「北京碧水源」 | 指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交銀融資租賃合同」 | 指 | 交銀租賃與大理水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大理水務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交銀租賃出售交銀租賃資產，且交銀租賃已同意於交銀租賃期限將交銀租賃資產租回予大理水務 |
| 「交銀租賃資產」 | 指 | 大理水務擁有的大理市供水排水管網設備，將由大理水務出售予交銀租賃，並將根據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大理水務 |
| 「交銀租賃期限」 | 指 | 交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60個月租賃期限 |
| 「交銀租賃」 | 指 |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交銀融資租賃合同之出租人 |

釋 義

| | | |
|------------|---|--|
| 「彩雲國際」 | 指 | 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康旅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 指 | 中信租賃與青格達雲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青格達雲水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中信租賃出售中信租賃資產，且中信租賃已同意於中信租賃期限將中信租賃資產租回予青格達雲水 |
| 「中信租賃」 | 指 |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融資租賃合同之出租人 |
| 「中信租賃資產」 | 指 | 青格達雲水擁有的龍河污水處理廠設備設施，將由青格達雲水出售予中信租賃，並將根據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青格達雲水 |
| 「中信租賃期限」 | 指 | 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五年租賃期限 |
|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 指 | 由(i)雲南省水務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劉旭軍先生、黃雲建先生及王勇先生)；(ii)北京碧水源；及(iii)彩雲國際組成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整體持有656,586,1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3%) |
| 「本公司」 | 指 |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新冠病毒」 | 指 | 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一種冠狀病毒疾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左右開始在中國、香港及全球爆發 |
| 「大理水務」 | 指 | 大理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40.27%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為交銀融資租賃合同之承租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 | 指 | 三明市金利亞與農銀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
| 「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 | 指 | 黑龍江雲水與交銀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
| 「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 指 | 克拉瑪依浩瑞與中信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黑龍江雲水」 | 指 | 黑龍江雲水環境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為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之承租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凱發新泉(天台)」 | 指 | 凱發新泉水務(天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克拉瑪依浩瑞」 | 指 | 克拉瑪依浩瑞水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青格達雲水」 | 指 | 新疆青格達雲水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三門市金利亞」 | 指 | 三門市金利亞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
| 「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 | 指 | 大理水務與交銀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
| 「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 指 | 青格達雲水與中信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雲南康旅控股」 | 指 | 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雲南省水務的唯一股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雲南省水務」 | 指 | 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 | 指 | 百分比 |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于 龍先生(副董事長)
楊 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家龍先生(董事長)
戴日成先生
李 波女士
陳 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船江先生
鐘 偉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海源北路2089號
雲南水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
3110-11室

**主要交易
有關**

- (1) 交銀融資租賃合同；
- (2) 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
- (3) 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交銀融資租賃合同；(ii)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銀融資租賃合同；(ii)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的進一步詳情。

(1) 交銀融資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大理水務與交銀租賃訂立交銀融資租賃合同，據此，交銀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大理水務購買交銀租賃資產，及(ii)將交銀租賃資產租回予大理水務，交銀租賃期限為60個月，概算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8,626,841.60元，將由大理水務分20期以等額租金的方式支付予交銀租賃。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大理水務(作為承租人)；及
(ii) 交銀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資產

根據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為大理水務擁有的大理市供水排水管網設備。

交銀租賃資產出售予交銀租賃

根據交銀融資租賃合同，大理水務已同意出售且交銀租賃已同意購買交銀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對交銀租賃資產價值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將於付款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十個工作日內由交銀租賃支付予大理水務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1. 交銀租賃與大理水務簽訂交銀融資租賃合同及交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保證合同》(如有)、《保證金協議》(如有)等所有相關合同；
2. 交銀租賃與大理水務辦妥抵押、質押等登記手續(如有)；
3. 交銀租賃與大理水務辦妥交銀租賃資產所有權登記、過戶手續(如有)，辦妥交銀租賃資產公示登記手續；
4. 大理水務已向交銀租賃提交與交銀租賃資產相關的所有權資料；
5. 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其他條件。

董事會函件

交銀融資租賃合同須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且亦無股東須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藉由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其合共持有656,586,162股股份，佔於融資租賃合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03%）的書面批准批准交銀融資租賃合同。

保證金

交銀租賃支付交銀租賃資產轉讓款前，大理水務應按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的約定向交銀租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保證金也可以由交銀租賃在支付交銀租賃資產轉讓款時扣收，大理水務應辦妥相應的手續。如大理水務完全履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則交銀租賃期限屆滿後，大理水務可憑保證金憑證向交銀租賃收回保證金。

交銀租賃資產轉讓與交付

交銀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約定支付交銀租賃資產轉讓款後，即取得交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交銀租賃與大理水務不再辦理交銀租賃資產的交付手續，交銀租賃支付交銀租賃資產轉讓款時，即視為大理水務已經接收交銀租賃資產並驗收完畢。

交銀租賃資產租回予大理水務

根據交銀融資租賃合同，交銀租賃資產應於交銀租賃期限內以概算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68,626,841.60元租回予大理水務，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60,000,000元；(ii)按照浮動年租息率計算的利息總額約人民幣8,646,841.60元，首期年租息率為5.26%，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公佈的五年期以上LPR加61個基點，在租賃期限內，年租息率一年調整一次，調整起始日為起租日起每滿12個月時的那一期租金支付日，年租息率按照調整起始日前六個月融資租賃合同對應檔次LPR的算術平均值（該平均值為整數位後保留四位小數）加61個基點方法計算。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期限共60個月，自起租日計算，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

交銀租賃資產的處理

交銀融資租賃合同期滿後，大理水務有權選擇留購交銀租賃資產：在大理水務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項（包括可能產生的違約金、賠償金等）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銀租賃資產由大理水務按名義貨價人民幣1元留購，名義貨價和最後一期租金同時支付。大理水務付款後，交銀租賃向大理水務出具交銀租賃資產所有權轉移單。大理水務不作選擇或不按照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約定付清租金、名義貨價等全部款項的，交銀租賃有權收回交銀租賃資產。

訂立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交銀融資租賃合同補充營運現金，且交銀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交銀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大理水務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持有40.27%權益之控股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供應、供排水建設施工、水製品開發利用及污水處理等業務。

交銀租賃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交銀租賃之控股股東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之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中國財政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2) 農銀融資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凱發新泉（天台）與農銀租賃訂立農銀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農銀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向凱發新泉（天台）購買農銀租賃資產，並將分批支付予凱發新泉（天台）及(ii)將農銀租賃資產租回予凱發新泉（天台），農銀租賃期限為10年，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0,458,006.37元，其將由凱發新泉（天台）分20期等額本息支付予農銀租賃。農銀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凱發新泉（天台）（作為承租人）；及
(ii) 農銀租賃（作為出租人）

農銀租賃資產出售予農銀租賃

根據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凱發新泉（天台）已同意出售且農銀租賃已同意購買農銀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對農銀租賃資產價值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分批於收到凱發新泉（天台）的付款通知書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凱發新泉（天台）。

先決條件

農銀融資租賃合同之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1. 農銀租賃已收到凱發新泉(天台)提交的農銀租賃資產取得憑證、原購買發票影本並加蓋凱發新泉(天台)公章或農銀租賃認為證明凱發新泉(天台)擁有農銀租賃資產完整所有權所需的其他必要基礎資料影本、文件並加蓋公章；
2. 凱發新泉(天台)應當按農銀融資租賃合同約定數額支付保證金(如有)；
3. 農銀租賃已收到凱發新泉(天台)應當向農銀租賃支付的其他款項(如有)；
4. 為實現農銀融資租賃合同之目的，凱發新泉(天台)與農銀租賃之間或農銀租賃與第三方之間已簽署完畢與農銀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的擔保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並且已辦理完畢與擔保相關的登記手續；
5. 農銀租賃收到凱發新泉(天台)及凱發新泉(天台)的擔保人提供的公司客戶資訊查詢及使用授權書；
6. 凱發新泉(天台)已經按照農銀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為農銀租賃資產辦理完畢足額保險，農銀租賃收到上述保險單、批單等有效保險合同文件加蓋凱發新泉(天台)公章的複印件；
7. 凱發新泉(天台)配合農銀租賃就農銀租賃資產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融資租賃登記系統登記完畢；
8. 農銀租賃收到農銀租賃資產未設抵押的查詢文件或者證明文件；
9. 農銀租賃付款時國家財稅、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行業的資金監管措施與相應租約簽訂時相比未發生明顯變化，市場融資成本未明顯提高；凱發新泉(天台)在農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陳述與保證是真實、完整且無重大誤導性的，不存在違反農銀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情形；及
10. 農銀租賃已經收到凱發新泉(天台)提交的農銀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全部相關審查文件以及其他農銀租賃認為應當由凱發新泉(天台)提供的全部資料、文件。

董事會函件

農銀融資租賃合同須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且亦無股東須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農銀融資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藉由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其合共持有656,586,162股股份，佔於農銀融資租賃合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03%）的書面批准批准農銀融資租賃合同。

農銀租賃資產轉讓與交付

凱發新泉（天台）應在收到上述農銀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當日向農銀租賃出具《所有權轉移證明（至農銀租賃）》，否則，亦不影響農銀租賃對農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農銀租賃資產租回予凱發新泉（天台）

根據農銀融資租賃合同，農銀租賃資產應於農銀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40,458,006.37元租回予凱發新泉（天台），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110,000,000元；及(ii)按照年租賃利率4.9%（為起租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25個基點，農銀租賃期限內，租賃利率按年進行重新定價，以每年的起租日對應日（無對應日的，以該月最後一日為對應日）作為重新定價日）計算的租金利息約人民幣30,458,006.37元。

農銀租賃期限自農銀租賃向凱發新泉（天台）支付農銀租賃資產購買價款之日起計，農銀租賃期限為10年。租賃付款須於農銀租賃期限內由凱發新泉（天台）分20期予以支付，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最後一個月的第20日為當期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支付日為農銀租賃期限終止日。農銀租賃期限內，租賃利率按年重新定價，以每年的起租日對應日（無對應日的，以該月最後一日為對應日）作為重新定價日，以重新定價日的前一日5年期以上LPR加25個基點計算租賃利率，調整租金。

農銀租賃資產於農銀租賃期限內及其後的所有權

農銀租賃資產為凱發新泉（天台）自有的若干污水管網絡。於農銀租賃期限內，農銀租賃資產將由農銀租賃擁有。

農銀租賃期限屆滿，在凱發新泉（天台）清償完畢農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農銀租賃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凱發新泉（天台）有權向農銀租賃支付留購價款人民幣1元後按「現時現狀」留購農銀租賃資產，獲得農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訂立農銀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農銀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農銀融資租賃合同補充營運現金，且農銀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農銀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凱發新泉(天台)為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廢水、廢渣、廢氣處理及環境保護工程的設計、施工、運營管理等業務。

農銀租賃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農銀租賃之控股股東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HK)上市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農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青格達雲水與中信租賃訂立中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中信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青格達雲水購買中信租賃資產，並將一次性支付予青格達雲水及(ii)將中信租賃資產租回予青格達雲水，中信租賃期限為五年，概算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06,419,400元，其中租金總額將由青格達雲水分十期等額本金支付予中信租賃。中信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青格達雲水(作為承租人)；及
(ii) 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資產

根據中信融資租賃合同，中信租賃資產為青格達雲水擁有的龍河污水處理廠所有設備設施。

中信租賃資產出售予中信租賃

根據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青格達雲水已同意出售且中信租賃已同意購買中信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乃訂約方參考第三方評估機構對中信租賃資產價值進行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將於付款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十個工作日內由中信租賃一次性支付予青格達雲水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1. 中信租賃已經收到相應租賃附表項下青格達雲水應當支付的租賃費用、押金等應付款項；
2. 中信租賃已經收到青格達雲水提供的中信租賃資產的取得憑證、原購買發票複印件(背書並加蓋青格達雲水公章)或中信租賃認為證明青格達雲水擁有中信租賃資產完整所有權和／或有權轉讓或處分中信租賃資產所需的其他必要資料及文件，且中信租賃已認可本段所述資料及文件；
3. 青格達雲水已獲得進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所必需的內部及外部批准，如青格達雲水內部和外部有權機構同意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融資租賃事項的有效決議、授權或批准，且中信租賃已認可相關決議內容等；
4. 如中信租賃要求相關擔保人就租約提供擔保，中信租賃收到相關擔保人內部和外部有權機構同意擔保人為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融資租賃提供擔保事項的有效決議(授權)或批准；
5. 按照中信租賃要求，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相關擔保文件(如有)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已經簽署，且上述擔保文件和法律文件已生效，且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6. 若相關擔保人就中信融資租賃合同提供的擔保根據法律規定需要及相關擔保文件辦理擔保登記手續，且中信租賃要求在放款前辦理完畢該等擔保登記手續的，中信租賃收到該等擔保登記證明文件；
7. 中信租賃收到青格達雲水簽署的《所有權轉移及租賃物接受書》以及青格達雲水就中信租賃資產購買價款支付事宜出具的《付款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8. 如根據租賃附表約定中信租賃資產需要投保的，中信租賃收到青格達雲水就中信租賃資產投保事宜出具的相關文件，證明青格達雲水已經按照中信租賃要求為中信租賃資產購買中信租賃認可的保險；
9. 中信租賃付款時，國家財稅、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行業的資金監管措施與相應租約簽訂時相比未發生明顯變化，市場融資成本未明顯提高；
10. 中信租賃付款時，中信租賃與青格達雲水簽署的任何合同以及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不存在正在持續或未能補救的任何違約事件；
11. 青格達雲水就中信租賃資產所在項目總投資額與中信租賃提供的中信租賃資產購買價款不低於中信租賃認可比例；
12. 中信租賃認可的其他付款條件已經滿足。

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須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且亦無股東須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藉由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其合共持有656,586,162股股份，佔於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03%）的書面批准批准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中信租賃資產轉讓與交付

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中信租賃資產不發生實際的佔有轉移，中信租賃亦不對中信租賃資產的交付承擔任何責任。青格達雲水應在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簽署之日同時簽署和提交《所有權轉移及租賃物接受書》。

中信租賃資產租回予青格達雲水

根據中信融資租賃合同，中信租賃資產應於中信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06,419,400元租回予青格達雲水，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90,000,000元；(ii)按照年租賃利率約5.20%計算的租金總額約人民幣13,179,400元（租賃利率的計算方式為含稅浮動利率，首期租金的租賃利率按照中信租賃資產購買價款支付日前最新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第二期及以後各期租金的租賃利率，根據租賃利率確定日前最新公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調整，加點數值在中信租賃期限內保持不變）；及(iii)租賃費用人民幣3,240,000元（租賃費用 = 租賃成本 × 3.6%）。

董事會函件

租前期及中信租賃期限共五年，自中信租賃資產購買價款支付日起算，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十個租期，等額本金期末後支付，如最後一期支付日晚於中信租賃期限屆滿之日，則最後一期支付日調整為中信租賃期限屆滿之日。如需對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已約定的實際起租日進行調整，實際起租日以中信租賃另行書面通知青格達雲水的時間確定。

中信租賃資產於中信租賃期限內及其後的所有權

中信租賃資產為青格達雲水擁有的龍河污水處理廠所有設備設施。自中信租賃資產購買價款支付日起，中信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此所有權及於從物、從權利及孳息等)屬於中信租賃，無論中信租賃資產是否登記在中信租賃名下或青格達雲水是否遲延或未提交《所有權轉移及租賃物接受書》，中信租賃均是中信租賃資產唯一合法所有權人。

中信租賃期限屆滿，青格達雲水清償完畢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相應租約全部應付款項，履行完畢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義務且不存在任何違約情形時，或青格達雲水按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約定提前還款的，青格達雲水按「現時現狀」取得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中信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擔保

青格達雲水應根據中信租賃的要求就青格達雲水在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義務及其他義務提供令中信租賃滿意的擔保，並應確保擔保人按照中信租賃的要求簽署相關擔保文件。就中信融資租賃合同而言，擔保人為本公司。

在中信租賃期限內，若擔保文件無效，擔保文件項下發生任何違約，或青格達雲水或擔保人信用度下降，擔保物價值下降，或發生其他導致中信租賃認為影響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中信租賃債權或中信租賃擔保權利實現的事件，中信租賃可以不時要求青格達雲水提供其他擔保作為上述擔保的補充或替代上述擔保，青格達雲水應立即滿足該等要求或促使相關擔保人立即滿足該等要求。

訂立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中信融資租賃合同補充營運現金，且中信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信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青格達雲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之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設施管理、環保工程設施製造、環保諮詢等業務。

中信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中信租賃之控股股東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8.HK)上市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交銀融資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黑龍江雲水與交銀租賃訂立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理水務與交銀租賃訂立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由於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有關交易於交銀融資租賃合同日期之前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與交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及交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銀融資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2) 農銀融資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三明市金利亞與農銀租賃訂立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由於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於農銀融資租賃合同日期之前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與農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農銀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農銀融資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3) 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克拉瑪依浩瑞與中信租賃訂立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青格達雲水與中信租賃訂立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由於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有關交易於中信融資租賃合同日期之前12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與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及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信融資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以下各項中擁有重大利益：(i)交銀融資租賃合同；(ii)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i)交銀融資租賃合同；(ii)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給予(i)交銀融資租賃合同；(ii)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中信融資租賃合同之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i)交銀融資租賃合同；(ii)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中信融資租賃合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i)交銀融資租賃合同；(ii)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中信融資租賃合同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已就(i)交銀融資租賃合同；(ii)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共同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從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 名稱 | 股份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2) |
|---|--------|----------------------|-----------------------------------|
|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 | | |
| (1) 雲南省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劉旭軍先生、黃雲建先生 及王勇先生) | 內資股 | 361,487,162 | 30.30% |
| (2) 北京碧水源 | 內資股 | 286,650,000 | 24.02% |
| (3) 彩雲國際 | H股 | <u>8,449,000</u> | <u>0.71%</u> |
| | 小計： | <u>656,586,162</u> | <u>55.03%</u> |
| 于龍先生 | 內資股／H股 | 11,590,000 | 0.97% |
| 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 內資股 | 124,754,169 | 10.46% |
| 25名管理層股東 | 內資股 | 18,300,000 | 1.53% |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H股 | 30,454,900 | 2.55% |
| 公眾股東 | H股 | <u>351,528,226</u> | <u>29.46%</u> |
| | 總計： | <u>1,193,213,457</u> | <u>100%</u> |

附註：

-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93,213,4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上述百分比因約整而並非確切數據，且股權合計可能不足10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不會就批准(i)交銀融資租賃合同；(ii)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交銀融資租賃合同；(ii)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中信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自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交銀融資租賃合同；(ii)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中信融資租賃合同，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i)交銀融資租賃合同；(ii)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iii)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nanwater.cn)的文件中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來自交銀融資租賃合同、農銀融資租賃合同及中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各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動用的信貸融通，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債務概述如下：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9,49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即期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有抵押 | 9,491,154 |
| — 無抵押 | 5,714,017 |
| | <u>15,205,171</u> |
|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u>4,931,045</u> |
| | 20,136,216 |
| 即期 | |
| 短期銀行借款 | |
| — 有抵押 | 35,980 |
| — 無抵押 | 4,720,965 |
| | <u>4,756,945</u> |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 有抵押 | 1,248,205 |
| — 無抵押 | 398,309 |
| | <u>1,646,514</u> |
|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 有抵押 | — |
| — 無抵押 | 697,695 |
| | <u>697,695</u>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 彩雲國際 | 1,747,561 |
| — 雲南康旅控股 | 509,086 |
| | <u>2,256,647</u> |
| 合計 | <u><u>29,494,017</u></u>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3,257,853,985.62元，該款項乃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質押作抵押，及本集團借款人民幣265,480,000元、人民幣1,237,449,962.03元及人民幣20,200,000元乃分別由中國當地政府、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257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有關租期剩餘部分的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13,717,244.33元，全部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且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前景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環保行業政策側重點並未發生明顯變化，垃圾分類、農村綠色發展、智慧水務仍然是行業關注的重點。本集團密切關注行業動態，在推動疫情防控工作不放鬆的同時，積極優化組織架構，緊抓運營提標改造，創新產業結構調整，全面聚合資金、技術、資源、人才等多方優勢，確保了集團的平穩健康發展。

今年突發的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固廢、自來水及建造和設備銷售板塊均產生較大影響，工商業用水大幅減少，工程進度滯後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原材料價格上漲、員工隔離防護費用陡增等因素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面對困難和挑戰，本集團從融資、投資、建設、運營等方面重點推進，取得一定成效。

本集團積極採取長短期負債結構調整的策略，與集團經營板塊相匹配，同時採取全面成本控制的策略，將融資成本進行橫向、縱向對比，在長期收益與短期收益間找到最優均衡。本集團亦綜合各方面因素選取融資項目或產品，減少財務成本支出；另外，本集團採取融資下沉的策略，提升項目融資能力，側重與政策性銀行合作，獲得低成本融資。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本集團積極尋求創新融資模式，成功發行「全國水務行業首單疫情防控專項PPN」人民幣1億元及「全國首單醫廢處置相關疫情防控債」人民幣8億元。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建項目建設進度，為更快推進行在項目完工，集團專門成立在建項目督導組，明確項目負責人，確保項目如期完成。

為促進本集團經營工作提質增效，上半年，集團優先推動生產執行資訊系統建設和智慧環境平台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進展順利；集團不斷完善集團組織架構，人力管理體系進一步優化，推行績效管理，促進集團經營；另外，儘管發生新冠病毒疫情，本集團所屬供水、污水和固廢項目職工仍然敬業地全力保障供水安全、達標排放和固廢規範處置工作，在建項目將依照中國當地政府開工要求盡快復工並投入建設。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本著「立足雲南、面向全國、走向國際，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城鎮環境綜合服務商」的發展目標，進一步提高運營管理水準，優化項目拓展能力，提高本集團在環保行業中的核心競爭力，抓住行業機遇，克服各項挑戰，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 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 身份 | 股份類別 | 持有 股份數目 |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
|----------------------------|-------|------|----------------|-------------------------------|------------------------------|
| 于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10,820,000 (L) | 1.30 | 0.91 |
| 于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770,000 (L) | 0.21 | 0.06 |
| 楊方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1,755,000 (L) | 0.21 | 0.15 |
| 黃軼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1,560,000 (L) | 0.19 | 0.13 |

(L) 代表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一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擁有佔本公司各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 名稱 | 身份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
|---------------------|-------------------------------|------|-----------------|-------------------------------|------------------------------|
| 雲南省水務 ¹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361,487,162 (L) | 43.58 | 30.30 |
| 黃雲建先生 ¹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361,487,162 (L) | 43.58 | 30.30 |
| 劉旭軍先生 ¹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361,487,162 (L) | 43.58 | 30.30 |
| 王勇先生 ¹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361,487,162 (L) | 43.58 | 30.30 |
| 雲南康旅控股 ¹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 內資股 | 361,487,162 (L) | 43.58 | 30.30 |

| 股東姓名／ 名稱 | 身份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
|---|----------|------|-----------------|-------------------------------|------------------------------|
| 北京碧水源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286,650,000 (L) | 34.56 | 24.02 |
| 中國石油 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內資股 | 124,754,169 (L) | 15.04 | 10.46 |
| 中國石油集團 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內資股 | 124,754,169 (L) | 15.04 | 10.46 |
| 中國石油集團 資本有限 責任公司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內資股 | 124,754,169 (L) | 15.04 | 10.46 |
| 中油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內資股 | 124,754,169 (L) | 15.04 | 10.46 |
| 寧波昆侖信元 股權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內資股 | 124,754,169 (L) | 15.04 | 10.46 |
|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內資股 | 124,754,169 (L) | 15.04 | 10.46 |
| 煙台信貞添盈 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² | 實益擁有人 | 內資股 | 124,754,169 (L) | 15.04 | 10.46 |
|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30,454,900 (L) | 8.37 | 2.55 |

| 股東姓名／ 名稱 | 身份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各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比例 (%)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 |
|---------------------|-------------------------------|------|---------------|-------------------------------|------------------------------|
| 彩雲國際 ¹ | 實益擁有人 | H股 | 8,449,000 (L) | 2.32 | 0.71 |
| 雲南康旅控股 ¹ |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 H股 | 8,449,000 (L) | 2.32 | 0.71 |

附註：

(L) 代表好倉

- (1)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康旅控股全資擁有並為361,487,162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彩雲國際由雲南康旅控股全資擁有並為8,449,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康旅控股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持有的所有內資股及彩雲國際持有的所有H股中擁有權益(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01%)。憑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水務及雲南康旅控股均被視為於黃雲建、劉旭軍、王勇及其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黃雲建為1,950,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雲南省水務、劉旭軍、黃雲建與王勇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劉旭軍、黃雲建與王勇分別同意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與雲南省水務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劉旭軍、王勇及其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持有權益。

劉旭軍為19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黃雲建、王勇及其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持有權益。

王勇為585,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黃雲建、劉旭軍及其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寧波昆侖信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昆侖信元」)為煙台信貞添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信貞添盈」)的普通合夥人，其持有信貞添盈(為124,754,169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的3.85%權益；寧波昆侖信元由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9%權益；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82.18%權益；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7.3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福州市鼎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鼎榕環保」)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75,200,000元向鼎榕環保出售福建東飛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的4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產權交易合同」)；
- (b) 本公司與鼎榕環保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旨在進一步明確產權交易合同的若干條款；
- (c) 農銀融資租賃合同；
- (d) 第一農銀融資租賃合同；
- (e) 交銀融資租賃合同；
- (f) 第一交銀融資租賃合同；
- (g) 第二交銀融資租賃合同；
- (h) 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 (i) 第一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 (j) 第二中信融資租賃合同；
- (k) 本公司、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雲南雲水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就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雲南雲水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權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增資協議；
- (l) 本公司、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及江西建工第三建築有限責任公司就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成立英德雲水水務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19,398,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合資協議；

- (m) 本公司與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購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濟南源創雲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79.29%財產份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濟南源創雲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 (n) 本公司、貴州省銅仁市城市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州省石阡縣水務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印江自治縣銀豐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就於中國貴州省銅仁市成立銅仁市雲水環境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37,10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協議；
- (o) 本公司、北京碧水源及林克紅先生就本公司向北京碧水源及林克紅先生收購聊城市創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p) 本公司、龍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雲南建投第一水利水電建設有限公司及中都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就於中國福建省龍海市成立龍海市雲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
- (q) 本公司與雙城市通達供排水有限公司就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雙城區成立哈爾濱雲水水務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2,102,65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合資協議；
- (r) 本公司、大理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以大理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大理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40.27%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s) 本公司、沁陽市沁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建投第五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訂立的有關就於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成立沁陽市雲懷水務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42,003,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 (t) 本公司、廣州工程總承包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都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廣東省羅定市(縣級市)成立羅定市雲水環保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19,864,8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合資協議；
- (u) 本公司、匯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鑫德投資有限公司、王新顏先生、陳健先生及目標公司就(i)本公司向匯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20%股權；及(ii)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的2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投資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
- (v) 本公司、茂名市鑿江流域水利水電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市環境保護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成立信宜市雲水環保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68,75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合資協議；
- (w) 本公司、茂名市鑿江流域水利水電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市環境保護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成立信宜市雲水水務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92,89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合資協議；
- (x) 本公司與新疆德潤經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就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成立新疆雲潤循環經濟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32,917,6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股東協議；及

- (y) 本公司、阜南縣淮岸水務有限公司、阜陽市城鄉規劃設計研究院及雲南省鐵路總公司就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阜南縣成立阜南雲水城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資協議。

9. 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雲南昆明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3110-11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博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惟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有關部門及本通函中使用的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名稱／譯文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1座31樓3110-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